

# 2024 年大桥安全专项养护

##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定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12 月

#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

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合同文本

第八章：质疑、未中标结果询问受理要求及附件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定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委托，对**2024年大桥安全专项养护**进行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31201-1141**

项目名称：**2024年大桥安全专项养护**

预算编号：1423-W14531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10020000.00元**（国库资金**10020000.00元**；自筹资金：0元）

最高限价（元）：**包1-10020000.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4年大桥安全专项养护

数量：1

预算金额（元）：**包1-1002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项目为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提供2024年大桥安全专项养护，包含对昌吉东路蕴藻浜桥、胜辛南路蕴藻浜桥、惠平路蕴藻浜桥、澄浏南路蕴藻浜桥、胜竹东路罗蕴河桥和临洮路吴淞江大桥六座桥梁进行日常养护、安全维护及小修保养。

合同履行期限：首年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有效、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

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桥梁养护乙级及其以上资质。

6、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

7、具有有效的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12-06 至 2023-12-1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12-27 13: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3-12-27 13: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盛创企业家园 31 号 3 层。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时间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投标截止时间到并开启开标室后，投标供应商先进行网上签到，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截止后 30 分钟内，签到结束后 30 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成功或解密未成功，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环城路 1555 号

联系方式：**021-59926858**

联系人：**黄敏**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定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盛创企业家园 31 号 3 层

联系方式：021-6952188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悦

电 话：021-6952188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说明，与“投标人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投标人注意。

序号	内容提要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2024 年大桥安全专项养护
2	项目预算	<b>10020000.00元</b>
3	招标文件下载 时间、地址	时间： <b>2023-12-06</b> 至 <b>2023-12-13</b> ，每天上午 <b>00:00:00~12:00:00</b> ，下午 <b>12:00:00~23:59:59</b>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4	书面疑问	书面疑问提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4日中午12:00前  书面疑问提交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1661弄盛创 企业家园31号3层  联系人：周悦 电话：021-69521888
5	答疑会	如有，另行通知
6	投标截止/开标 日期、时间、地 点	投标截止时间： <b>2023-12-27 13:00:00</b>  开标时间： <b>2023-12-27 13:00:00</b>  投 标 地 点 ： “ 上 海 政 府 采 购 网 ”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开标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盛创企业家 园 31 号 3 层。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时间来现场开标， 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 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 标。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可无线上网的并可登陆上海市 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笔记本电脑。注意事项：投标 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 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

		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7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日历日
8	服务期限	首年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有效、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0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12	合同转让与分包	不允许
1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b>专门面向中小企业</b>
14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
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6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收费标准规定收取。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该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按照本项目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组织程序、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事项涉及项目采购需求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

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红色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提交方式可以为当面提交、快递、电子邮件等，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八章。**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文本
- (8) 质疑、未中标结果询问受理要求及附件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

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6.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4) 《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6) 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7.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8.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 21.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

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 **22.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3.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红色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红色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 **2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开标**

### **27.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六、评标**

### **28.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9.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及资格条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30.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

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 **31.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2.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3.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4.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5.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未中标人如需询问本人投标结果，可以通过发送《未中标结果询问函》（详见第八章附件 3）至本单位邮箱（dingjiasw@163.com）询问。本单位在收到邮件 3 个工作日内对询问进行回复。回复的内容仅限于：1、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2、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5.4 招标咨询服务费

35.4.1 本项目采购方的招标咨询服务单位为上海定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5.4.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收费标准。银行及账号：公司名称：上海定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民生银行上海嘉定支行，账号：69201616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注：采用累进制计价，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支票、电汇、现金。

### 36.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



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7.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8.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39.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0.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

##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2024年大桥安全专项养护

2、项目内容：项目为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提供2024年大桥安全专项养护，包含对昌吉东路蕴藻浜桥、胜辛南路蕴藻浜桥、惠平路蕴藻浜桥、澄浏南路蕴藻浜桥、胜竹东路罗蕴河桥和临洮路吴淞江大桥六座桥梁进行日常养护、安全维护及小修保养。

3、服务期限：首年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有效、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

4、资质要求：（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桥梁养护乙级及其以上资质；（2）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3）具有有效的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二、项目需求

#### （一）服务要求

按照养护规范要求及时对桥梁及附属设施进行日常维修保养、安全维护并对一般性的损坏进行小修保养，恢复其原有的技术水平和标准，按时对桥梁进行巡查和检查，发现可能危及桥梁安全的隐患须及时上报。协助采购人处理有关桥梁的其他工作。

除了发生不可抗力的事件外，在任何情况下应保持道路畅通，设施处于完好的技术状态。如发现需要维修的情况，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成。

养护设施量清单。

### 一、昌吉东路蕴藻浜桥养护设施量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1	上锚头	只	76
2	拉索 PE 层护套	100 根	0.76
3	缠绕护层	100 根	0.76
4	减震器	100 个	0.76
5	护套保养	100 个	0.76
6	锚箱保养	100 个	0.76
7	大位移伸缩缝	10m	6.62
8	盆式支座保养	只	6
9	钢梁	100 m <sup>2</sup>	309.18
10	曲臂登高车	台班	38
11	桥下施工平台及航道配合费	项	1
12	主体设施巡检	1000m	0.402

13	保护区巡检	1000m	0.502
14	经常检查	m <sup>2</sup>	81960
15	斜拉索检查	根	76
16	沉降测量	1000m	0.71
17	主桥线性	1000m	0.402
18	拉索索力	根	76
19	上下锚头打开检测	根	76
20	沥青混凝土桥面(15年以下)	10000 m <sup>2</sup>	0.573
21	混凝土铺装层	100 m <sup>2</sup>	9.05
22	桥面栏杆	100m	14.07
23	交通设施	1000m	0.201
24	墩柱混凝土	100 m <sup>2</sup>	7.07
25	墩柱涂装修补	100 m <sup>2</sup>	7.07
26	主桥排水管	100m	4.02
27	钢结构人行立交桥(梯道)	1000 m <sup>2</sup>	0.996225
28	钢筋混凝土桥梁	1000 m <sup>2</sup>	11.623

## 二、胜辛南路蒹藻浜桥养护设施量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1	上锚头	只	75
2	拉索 PE 层护套	100 根	0.75
3	缠绕护层	100 根	0.75
4	减震器	100 个	0.75
5	护套保养	100 个	0.75
6	锚箱保养	100 个	0.75
7	水平束维护	100 个	0.36
8	型钢伸缩缝	100m	1.14
9	盆式支座保养	只	36
10	钢梁	100 m <sup>2</sup>	58.124
11	曲臂登高车	台班	37
12	桥下施工平台及航道配合费	项	1
13	主体设施巡检	1000m	0.44
14	保护区巡检	1000m	0.54

15	经常检查	m <sup>2</sup>	106560
16	斜拉索检查	根	75
17	沉降测量	1000m	0.42
18	主桥线性	1000m	0.44
19	辅助墩检查	墩	9
20	拉索索力	根	75
21	上下锚头打开检测	根	75
22	水平束检测	根	18
23	跨中伸缩缝检查	道	1
24	沥青混凝土桥面(15年以下)	10000 m <sup>2</sup>	0.517
25	混凝土铺装层	100 m <sup>2</sup>	36.3
26	桥面防撞墙	100 m <sup>2</sup>	20.24
27	桥面栏杆	100m	13.2
28	交通设施	1000m	0.22
29	混凝土板梁	100 m <sup>2</sup>	162.2
30	墩柱混凝土	100 m <sup>2</sup>	5.02
31	墩柱涂装修补	100 m <sup>2</sup>	5.02
32	声屏障	100 m <sup>2</sup>	13.95
33	主桥排水管	100m	8.8
34	钢筋混凝土桥梁	1000 m <sup>2</sup>	7.12
35	景观灯维护	项	1

### 三、惠平路蒹藻浜桥养护设施量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1	上锚头	只	44
2	拉索 PE 层护套	100 根	0.44
3	缠绕护层	100 根	0.44

4	减震器	100 个	0.44
5	护套保养	100 个	0.44
6	锚箱保养	100 个	0.44
7	主塔外部混凝土	100 m <sup>2</sup>	1.53
8	主塔涂装	100 m <sup>2</sup>	1.53
9	主塔内钢结构	10 m <sup>2</sup>	290.52
10	钢梁	100 m <sup>2</sup>	102.577
11	大位移伸缩缝	10m	6.8
12	盆式支座保养	只	4
13	球较支座	只	1
14	避雷针	根	1
15	曲臂登高车	台班	22
16	桥下施工平台及航道配合费	项	1
17	主体设施巡检	1000m	0.536
18	保护区域巡检	1000m	0.636
19	经常检查	m <sup>2</sup>	112560
20	主塔检查	100 m <sup>2</sup>	22.2
21	斜拉索检查	根	44
22	沉降测量	1000m	0.82
23	主桥线性	1000m	0.54
24	主塔倾斜	座	1
25	拉索索力	根	44
26	上下锚头打开检测	根	44
27	沥青混凝土桥面(10 年以下)	10000 m <sup>2</sup>	0.643
28	混凝土铺装层	100 m <sup>2</sup>	30.82
29	桥面防撞墙	100 m <sup>2</sup>	12.328
30	桥面栏杆	100m	10.72
31	交通设施	1000m	0.268
32	混凝土板梁	100 m <sup>2</sup>	30.01
33	墩柱混凝土	100 m <sup>2</sup>	11.578
34	墩柱涂装修补	100 m <sup>2</sup>	11.578
35	主桥排水管	100m	4.72
36	钢筋混凝土桥梁	1000 m <sup>2</sup>	9.955
37	景观灯维护	项	1

#### 四、澄浏南路蕰藻浜桥养护设施量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1	上锚头（索夹）	只	28
2	拉索 PE 层护套	100 根	0.28
3	缠绕护层	100 根	0.28
4	减震器	100 个	0.28
5	护套保养	100 个	0.28
6	锚箱保养	100 个	0.28
7	主塔外部混凝土	100 m <sup>2</sup>	12
8	主塔涂装	100 m <sup>2</sup>	12
9	鞍座	座	3
10	主缆	m	522
11	主缆检修道	m	522
12	主缆爬梯及维修平台	m	60
13	大位移伸缩缝	10m	4.8
14	混凝土梁	100 m <sup>2</sup>	26.298
15	钢梁	100 m <sup>2</sup>	64.983
16	盆式支座保养	只	6
17	球铰支座	只	1
18	避雷针	根	1
19	曲臂登高车	台班	20
20	桥下施工平台及航道配合费	项	1
21	主体设施巡检	1000m	0.467
22	保护区域巡检	1000m	0.467
23	经常检查	m <sup>2</sup>	98179.2
24	主塔检查	100 m <sup>2</sup>	12

25	斜拉索检查	根	28
26	沉降测量	1000m	0.467
27	主桥线性	1000m	0.467
28	主塔倾斜	座	1
29	拉索索力	根	28
30	上下锚头打开检测	根	28
31	沥青混凝土桥面(10年以下)	10000 m <sup>2</sup>	0.513
32	混凝土铺装层	100 m <sup>2</sup>	26.795
33	桥面防撞墙	100 m <sup>2</sup>	10.718
34	桥面栏杆	100m	9.32
35	交通设施	1000m	0.233
36	墩柱混凝土	100 m <sup>2</sup>	3.3
37	墩柱涂装修补	100 m <sup>2</sup>	3.3
38	行车	辆	1
39	主桥排水管	100m	4.66
40	钢筋混凝土桥梁	1000 m <sup>2</sup>	12.089

## 五、胜竹东路罗蕴河桥养护设施量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1	上锚头	只	60
2	拉索 PE 层护套	100 根	0.6
3	缠绕护层	100 根	0.6
4	减震器	100 个	0.6
5	护套保养	100 个	0.6
6	锚箱保养	100 个	0.6
7	钢梁	100 m <sup>2</sup>	35.943
8	混凝土梁	100 m <sup>2</sup>	73.531
9	大位移伸缩缝	10m	4.8



10	盆式支座保养	只	6
11	曲臂登高车	台班	32
12	桥下施工平台及航道配合费	项	1
13	主体设施巡检	1000m	0.42
14	保护区域巡检	1000m	0.42
15	经常检查	m <sup>2</sup>	73950
16	斜拉索检查	根	60
17	沉降测量	1000m	0.42
18	主桥线性	1000m	0.84
19	辅助墩检查	墩	6
20	拉索索力	根	60
21	上下锚头打开检测	根	60
22	沥青混凝土桥面(5年以下)	10000 m <sup>2</sup>	0.36
23	混凝土铺装层	100 m <sup>2</sup>	15
24	桥面防撞墙	100 m <sup>2</sup>	6.76
25	桥面栏杆	100m	11.8
26	交通设施	1000m	0.12
27	墩柱混凝土	100 m <sup>2</sup>	2.304
28	墩柱涂装修补	100 m <sup>2</sup>	2.304
29	钢筋混凝土桥梁	1000 m <sup>2</sup>	9.999

## 六、临洮路跨吴淞江桥养护设施量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1	上锚头	只	60
2	拉索 PE 层护套	100 根	0.6
3	缠绕护层	100 根	0.6
4	护套保养	100 个	0.6
5	减震器	100 个	0.6
6	锚箱保养	100 个	0.6
7	钢梁	100 m <sup>2</sup>	66.24
8	混凝土梁	100 m <sup>2</sup>	30
9	大位移伸缩缝	10m	12.3
10	球铰支座	只	4
11	曲臂登高车	台班	20
12	桥下施工平台及航道配合费	项	1
13	主体设施巡检	1000m	0.12
14	保护区域巡检	1000m	0.568
15	经常检查	m <sup>2</sup>	33600
16	斜拉索检查	根	60
17	沉降测量	1000m	0.688
18	主桥线性	1000m	0.12
19	拉索索力	根	60
20	上下锚头打开检测	根	60
21	沥青混凝土桥面(5 年以下)	10000 m <sup>2</sup>	0.28
22	混凝土铺装层	100 m <sup>2</sup>	28
23	桥面防撞墙	100 m <sup>2</sup>	16.9
24	桥面栏杆	100m	23.72
25	墩柱混凝土	100 m <sup>2</sup>	1.74
26	主桥排水管	100m	0.46
27	行车	辆	1

28	钢筋混凝土桥梁	1000 m <sup>2</sup>	3.61
----	---------	---------------------	------

**(二) 养护记录要求**

1. 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调查实际情况,按照规定的格式建立桥梁养护工作台册,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各类规定的报表。
2. 每月出具大桥日常检查检测及维修处置情况月报,每年应对每座桥梁出具一份检查养护报告,写明主桥的吊杆锚固系统、防水系统等重要结构的养护情况。
3. 应实施桥梁巡视检查动态信息化管理,以提高桥梁巡视检查的质量和规范化,将现场巡视检查信息实时传输到管理部门网络服务器。
4. 应努力提高管理水平科技含量,配合做好业主推广的设施管理系统等一系列基础资料收集、管理应用工作。

**(三) 防汛防台要求**

应成立防汛防台领导小组,负责汛期的防汛防台工作,建立通讯网络,落实抢险小组,添置必需的防汛防台器材,定期检查器械的完好情况,制定防汛防台预案,汛期内安排人员值班,并做好巡视记录,及时处理险情。

**(四) 应急响应要求**

应制定充足预案,发生应急情况时,及时赶赴现场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抢修处理。

**(五)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中标人在本项目承包管理期间,须严格执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等法律法规,按照《大桥专项养护考核办法》及有关管理标准和要求实施养护作业。

应制定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作业人员岗位培训,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自觉穿戴反光衣,严禁作业时间饮酒及酒后作业。务必保证安全作业,杜绝重大恶性事故发生,杜绝重大伤亡事故,控制工伤频率。在公路养护作业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的,一律由中标人负责,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中标人在本项目承包管理期间,严禁与周边居民、行人发生争吵、斗殴事件,严禁由于不当言行引发新闻媒体及重大不良言论,如发生将根据产生的影响予以一定的经济处罚并酌情考虑后续服务资格。

中标人在本项目承包管理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等正常使用。

## （六） 人员要求

应配备相应数量的专业人员来完成服务，所有项目人员应是投标单位在职员工。

项目组人员应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和其他专业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组成员。变更人员资质不低于之前人员要求。

项目总负责人应当熟悉有关的政策法规，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且以往三年无不良记录，承担过同类工程项目的优先考虑。

技术总负责人应当熟悉有关的政策法规，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且以往三年无不良记录，承担过同类工程项目的优先考虑。

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和材料员应具备相应上岗证。

## （七） 考核要求

为保证养护质量，采购人将采取全面检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养护质量考核，根据情况实行每月抽查。同时中标单位每月应进行自查，实行养护例会制度。

每季度末将会组织采购人、中标单位及各有关部门参加检查，对养护质量进行具体考核。

## （八） 服务时间

首年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有效、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

## （九） 付款方式

养护费用根据监督考核评分结果按月度支付。其中首年支付 1-9 个月养护费用，次年 3 月支付 10-12 月养护费用。（其中第一年的合同支付款项从中标人合同签订当月开始计算，当年计划财务量不足的，以当年计划财务量为准。）

## （十） 参考标准和规范

公路设施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以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1.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2.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
3.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
4.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H11-2004）
5.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 1-2001）
6. 《上海市公路桥涵养护规程》（S2-40-2005）

7.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程》（SZ-21-2002）
8.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程》（SZ-30-2002）
9. 《公路沥青路面预养护技术规程》（SZ-G-D01-2007）
10.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04）
11.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0年10月3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48号）
12. 《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1〕1号）
13. 国家、交通部、上海市以及市公路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颁布的其它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注：所有规范标准均应采用最新版本，如果标准、规范之间有相互矛盾的话，以下排序在先者为准，依次为：合同、专用技术规范、通用技术规范、中国标准、国际标准。

#### （十一） 其他要求

1.项目所涉及机械设备设施、养护道班房、养护垃圾清运处置等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2.小修保养由承包商列出保养计划，报采购人审核。审核通过后委托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标人须严格按照设计文件组织小修保养，费用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

小修保养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月内上报结算，结算编制参照《上海市黄浦江大桥养护维修预算定额（斜拉桥部分）》、《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如遇特殊情况，根据业主要求上报结算。

采购人委托专业第三方审计单位对小修保养项目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审核结束后采购人根据审计报告支付本部分养护经费。

#### （十二）考核办法

### 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大桥专项养护管理考核制度

为加大大桥养护管理质量，提高养护管理水平，切实维护大桥及特大桥设施的完好，保障桥梁通行安全，按照市交通委、市道运局及区交通委相关工作要求，结合嘉定区管桥梁管养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 一、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管辖的大桥及特大型桥梁的日常养护。

## 二、执行的主要技术标准：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H20-2007）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H11-2004）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T F730-2014）

《上海市公路桥涵养护规程》（S2-40-2005）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程》（SZ-21-2002）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程》（SZ-30-2002）

《公路沥青路面预养护技术规程》（SZ-G-D01-2007）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04）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D62-2004）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04）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D63-2007）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45-2014）

《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11-2011）

《公路缆索结构体系桥梁养护技术规范》（JTG/T5122-2021）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04）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0年10月3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48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1）1号）

国家、交通部、上海市以及市主管部门和管理机构颁布的其他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 三、考核标准：

采用千分考核办法，具体参照《嘉定区大桥安全专项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表》。

## 四、考核内容：

(一) 桥梁巡查覆盖率 (1000 分) : 权重 0.2 :

日常巡检: 每天一次主体结构巡检覆盖率100%, 一天一次保护区域巡检覆盖率100%。

经常检查: 每月一次经常检查覆盖率100%。

桥梁主要结构检查: 每年一次覆盖率100%。

(二) 年度保养完成 (1000 分) : 权重 0.5 :

每年对斜拉索、沉降、主桥线形、主桥倾斜、拉索索力、上下锚头、主塔、辅助墩、水平束、跨中伸缩缝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检查。

每年对全桥设施量, 包含引桥部分及主桥锚头、拉索PE层护套及缠绕护层、护罩及减震器、锚箱、主拱、主塔、主桥钢梁、水平预应力束、支座、伸缩缝、避雷针进行维护。

每月制定计划并按计划完成, 考核完成情况。

(三)、基础管理 (1000 分) : 权重 0.1:

1、应急保障 (200 分)

2、综合管理 (800 分)

(1) 养护计划上报 (200 分) :

每月25日前上报当月的养护作业完成情况及次月养护作业计划。

(2) 巡查记录上报 (300分) :

日常巡检: 每天一次主体结构巡检, 一天一次保护区域巡检。

经常检查: 每月一次经常检查。

巡查记录规范完整, 每月按时上报。

(3) 应急情况的及时上报 (150分) :

若在巡查过程中发现桥梁的拉索、吊杆、索塔、拱肋, 主梁、桥面系等主要受力结构有明显缺陷, 保护区域有现状改变、开挖等要及时上报公路所, 分析成因并提出修复方案。

(4) 年度报告 (150分) :

每年年底出具各桥梁年度养护报告, 对全年的桥梁巡视及维护工作进行总结。年终养护报告应完整准确; 桥梁维护项目资料齐全完整, 包括照片或影像资料等。

(四)、安全生产（1000分）：权重0.2：

五、考核方法：

养护考核由区交建中心组织，考核办法采用外场检查、系统考核、资料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1、检查频率：每季度一次，其中季度考核、年度考核邀请区交通委、养护监理、养护公司共同参加。

考核项	考核频率
桥梁巡查覆盖率	每季度一次
年度保养完成	每季度一次
基础管理	每季度一次
安全生产	每季度一次

2、检查时间：每季度末或下季度初。

3、季度考核时，不涉及到的检查内容做缺项处理。

六、评分标准：

每座桥检查评分满分为 1000 分：

季度评分=桥梁巡查覆盖率\*0.2+年度保养完成\*0.5+基础管理\*0.1+安全生产\*0.2

年度评分=一季度评分\*20%+二季度评分\*20%+三季度评分\*30%+四季度评分\*30%

缺项时，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季度评分=（检查项目实得分之和/检查项目标准分之和）\*1000

七、奖惩办法：

1、考核结果与经费直接挂钩，年终考核总评分在 900 分以上为合格，全额支付养护费用，评定分在 850-900 分之间的扣合同总价的 1%，评定分在 800-850 分之间的扣合同总价的 3%，评定分小于 800 分则扣合同总价的 5%。

2、桥梁出现险情未及时发现并采取果断措施或措施不当的，除进行相应扣分外，扣除 3-5 万元养护经费。造成恶劣影响，取消养护资格。

3、对接到下发的整改通知单，不予整改或超过整改规定期限的，每发生一次，在当月考核评分扣 10 分，并扣除一类养护经费 0.5-1 万元。



4、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或隐瞒不报的，经查属实，除进行相应扣分外，扣除一类养护经费 10 万元，并按市有关规定处理。

八、其他：

1、本制度由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2、本制度如与上级文件及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上级文件及法律、法规为准。

3、本制度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

附件：《嘉定区大桥安全专项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表》

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表一

嘉定区大桥安全专项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表  
(巡查覆盖率)

被检单位：

年 月 日

桥梁名称	养护标准	满分	扣分	扣分标准	扣分内容
昌吉东路 蕴藻浜大 桥	日常巡检：每天一次主体结构巡检覆盖率 100%，一天一次保护区域巡检覆盖率 100%。	400		日常巡检缺一次扣 30 分	
	经常检查：每月一次经常检查覆盖率 100%。	300		经常检查缺一次扣 25 分	
	桥梁主要结构检查：每年一次覆盖率 100%。	300		桥梁主要结构检查缺一项扣 30 分	
总分		1000		得分	
桥梁名称	养护标准	满分	扣分	扣分标准	扣分内容
惠平路蕴 藻浜大桥	日常巡检：每天一次主体结构巡检覆盖率 100%，一天一次保护区域巡检覆盖率 100%。	400		日常巡检缺一次扣 30 分	
	经常检查：每月一次经常检查覆盖率 100%。	300		经常检查缺一次扣 25 分	
	桥梁主要结构检查：每年一次覆盖率 100%。	300		桥梁主要结构检查缺一项扣 30 分	
总分		1000		得分	
桥梁名称	养护标准	满分	扣分	扣分标准	扣分内容
胜辛南路 蕴藻浜大 桥	日常巡检：每天一次主体结构巡检覆盖率 100%，一天一次保护区域巡检覆盖率 100%。	400		日常巡检缺一次扣 30 分	

	经常检查：每月一次经常检查覆盖率 100%。	300		经常检查缺一次扣 25 分	
	桥梁主要结构检查：每年一次覆盖率 100%。	300		桥梁主要结构检查缺一项扣 30 分	
总分		1000		得分	
桥梁名称	养护标准	满分	扣分	扣分标准	扣分内容
澄浏南路 滢藻浜大 桥	日常巡检：每天一次主体结构巡检覆盖率 100%，一天一次保护区域巡检覆盖率 100%。	400		日常巡检缺一次扣 30 分	
	经常检查：每月一次经常检查覆盖率 100%。	300		经常检查缺一次扣 25 分	
	桥梁主要结构检查：每年一次覆盖率 100%。	300		桥梁主要结构检查缺一项扣 30 分	
总分		1000		得分	
桥梁名称	养护标准	满分	扣分	扣分标准	扣分内容
胜竹东路 罗蕴河桥	日常巡检：每天一次主体结构巡检覆盖率 100%，一天一次保护区域巡检覆盖率 100%。	400		日常巡检缺一次扣 30 分	
	经常检查：每月一次经常检查覆盖率 100%。	300		经常检查缺一次扣 25 分	
	桥梁主要结构检查：每年一次覆盖率 100%。	300		桥梁主要结构检查缺一项扣 30 分	
桥梁名称	养护标准	满分	扣分	扣分标准	扣分内容
临洮路跨 吴淞江桥	日常巡检：每天一次主体结构巡检覆盖率 100%，一天一次保护区域巡检覆盖率 100%。	400		日常巡检缺一次扣 30 分	
	经常检查：每月一次经常检查覆盖率 100%。	300		经常检查缺一次扣 25 分	
	桥梁主要结构检查：每年一次覆盖率 100%。	300		桥梁主要结构检查缺一项扣 30 分	
总分		1000		得分	

检查单位：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检查人：

表二

### 嘉定区大桥安全专项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表

受检单位：

年 月 日

桥梁名称	维护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扣分	扣分标准	扣分内容
------	------	------	----	----	------	------

昌吉 东路 温藻 浜大 桥	1、上锚头	墩头无异常变形、钢丝束头工作正常、锚杯螺纹无锈蚀变形、锚板无断裂、密封盖无缺损渗水等。	1000		有 1 项 不合格 扣 30 分	
	2、拉索 PE 层护套	外观清洁完整、无破损。				
	3、缠绕护层	缠绕层无破损。				
	4、减震器	减震器工作正常。				
	5、护套保养	护罩无破损，无锈蚀及螺栓缺失等。				
	6、锚箱保养	锚箱墩头、钢丝束、锚板、锚杯螺纹等无破损、锈蚀，密封盖无缺损渗水、箱内无积水等。				
	7、大位移伸缩缝	伸缩缝无损坏，大位移伸缩缝的纵横向的位移与顺桥向及纵桥向轴线相协调。				
	8、盆式支座保养	无老化开裂、变形、脱空、移位等，钢构件无锈蚀，支座垫块无碎裂。				
	9、钢梁	涂装层、钢连接板、焊缝、高强度螺栓等均须完好无损，无锈蚀及松动现象。钢箱梁内部无积水，箱梁连接接缝嵌缝膏完好。				
	10、沥青混凝土桥面(15 年以下)	沥青路面无开裂、塌陷、坑槽、拥包。				
	11、混凝土铺装层	混凝土铺装层无裂缝。				
	12、桥面栏杆	桥面栏杆无破损、锈蚀、移位、变形。				
	13、交通设施	交通设施无破损、弯折、颜色淡化。				
	14、墩柱混凝土	混凝土无开裂，露筋现象。				
	15、墩柱涂装修补	墩柱涂装无起皮、剥落。				
	16、主桥排水管	排水管完好无缺损、缺失。				

	17、钢结构人行立交桥（梯道）	梯道栏杆、扶手完好，无破损、锈蚀，涂装无起皮、剥落。				
	18、钢筋混凝土桥梁	梁底无裂缝、露筋，梁内无积水。				
总分			1000		得分	

检查单位：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检查人：

表三

嘉定区大桥安全专项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表

受检单位：

年 月 日

桥梁名称	维护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扣分	扣分标准	扣分内容
惠平路 蕴藻浜 大桥	1、上锚头	墩头无异常变形、钢丝束头工作正常、锚杯螺纹无锈蚀变形、锚板无断裂、密封盖无缺损渗水等。	1000		有 1 项不合格扣 30 分	
	2、拉索 PE 层护套	外观清洁完整、无破损。				
	3、缠绕护层	缠绕层无破损。				
	4、减震器	减震器工作正常。				
	5、护套保养	护罩无破损，无锈蚀及螺栓缺失等。				
	6、锚箱保养	锚箱墩头、钢丝束、锚板、锚杯螺纹等无破损、锈蚀，密封盖无缺损渗水、箱内无积水等。				
	7、主塔外部混凝土	无裂缝、渗水、表面风化、剥落、露筋等。				
	8、主塔涂装	涂装层完好无损、无锈蚀。				
	9、主塔内钢结构	钢结构无锈蚀、无开裂，焊缝完好、埋件牢固等。				
	10、钢梁	涂装层、钢连接板、焊缝、高强度螺栓等均须完好无损，无锈蚀及松动现象。钢箱梁内部无积水，箱梁连接接缝嵌缝膏完好。				
	11、大位移伸缩缝	伸缩缝无损坏，大位移伸缩缝的纵向的位移与顺桥向及纵桥向轴线相协调。				

12、盆式支座保养	无老化开裂、变形、脱空、移位等，钢构件无锈蚀，支座垫块无碎裂。				
13、球铰支座	无破损、移位等。				
14、避雷针	外观清洁，无损坏，正常工作。				
15、沥青混凝土桥面(10年以下)	沥青路面无开裂、塌陷、坑槽、拥包。				
16、混凝土铺装层	混凝土铺装层无裂缝。				
17、桥面防撞墙	防撞墙无开裂、露筋、移位。				
18、桥面栏杆	桥面栏杆无破损、锈蚀、移位、变形。				
19、交通设施	交通设施无破损、弯折、颜色淡化。				
20、混凝土板梁	梁底无裂缝、露筋，梁内无积水。				
21、墩柱混凝土	混凝土无开裂，露筋现象。				
22、墩柱涂装修补	墩柱涂装无起皮、剥落。				
23、主桥排水管	排水管完好无缺损、缺失。				
24、钢筋混凝土桥梁	梁底无裂缝、露筋，梁内无积水。				
25、景观灯维护	对景观灯进行日常维护保养				
总分		1000		得分	

检查单位：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表四

嘉定区大桥安全专项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表

受检单位:

年 月 日

桥梁名称	维护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扣分	扣分标准	扣分内容
胜辛南路蕙藻浜大桥	1、上锚头	墩头无异常变形、钢丝束头工作正常、锚杯螺纹无锈蚀变形、锚板无断裂、密封盖无缺损渗水等。	1000		有 1 项不合格扣 30 分	
	2、拉索 PE 层护套	外观清洁完整、无破损。				
	3、缠绕护层	缠绕层无破损。				
	4、减震器	减震器工作正常。				
	5、护套保养	护罩无破损，无锈蚀及螺栓缺失等。				
	6、锚箱保养	锚箱墩头、钢丝束、锚板、锚杯螺纹等无破损、锈蚀，密封盖无缺损渗水、箱内无积水等。				
	7、水平束维护	水平束水平拉索、锚头、锚箱、护套均完好，无破损、锈蚀等，密封盖无缺损渗水、箱内无积水等。				
	8、大位移伸缩缝	伸缩缝无损坏，大位移伸缩缝的纵横向的位移与顺桥向及纵桥向轴线相协调。				
	9、盆式支座保养	无老化开裂、变形、脱空、移位等，钢构件无锈蚀，支座垫块无碎裂。				
	10、钢梁(主拱+风撑)	钢结构涂层完好无锈蚀、杆件无变形，各部件及焊缝均完好无损，盖板密封无破损，钢筋砼构件无破损、裂缝等。				
	11、沥青混凝土桥面(15年以下)	沥青路面无开裂、塌陷、坑槽、拥包。				
	12、混凝土铺装层	混凝土铺装层无裂缝。				
	13、桥面防撞墙	防撞墙无开裂、露筋、移位。				
	14、桥面栏杆	桥面栏杆无破损、锈蚀、移位、变形。				
	15、交通设施	交通设施无破损、弯折、颜色淡化。				

	16、混凝土板梁	梁底无裂缝、露筋，梁内无积水。				
	17、墩柱混凝土	混凝土无开裂，露筋现象。				
	18、墩柱涂装修补	墩柱涂装无起皮、剥落。				
	19、声屏障	声屏障完好无破损，外观整洁。				
	20、主桥排水管	排水管完好无缺损、缺失。				
	21、钢筋混凝土桥梁	梁底无裂缝、露筋，梁内无积水。				
	22、景观灯维护	对景观灯进行日常维护保养				
	总分		1000		得分	

检查单位：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表五

### 嘉定区大桥安全专项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表

受检单位：

年 月 日

桥梁名称	维护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扣分	扣分标准	扣分内容
澄浏南路蕙藻浜大桥	1、上锚头（索夹）	墩头无异常变形、钢丝束头工作正常、锚杯螺纹无锈蚀变形、锚板无断裂、密封盖无缺损渗水等。	1000		有 1 项不合格扣 30 分	
	2、拉索 PE 层护套	外观清洁完整、无破损。				
	3、缠绕护层	缠绕层无破损。				
	4、减震器	减震器工作正常。				
	5、护套保养	护罩无破损，无锈蚀及螺栓缺失等。				
	6、锚箱保养	锚箱墩头、钢丝束、锚板、锚杯螺纹等无破损、锈蚀，密封盖无缺损渗水、箱内无积水等。				
	7、主塔外部混凝土	无裂缝、渗水、表面风化、剥落、露筋等。				
	8、主塔涂装	涂装层完好无损、无锈蚀。				
	9、鞍座	无裂缝、渗水、表面风化、剥落、露筋等。				

10、主缆	主缆索股的锚头、锚杆、裸露索股、分索器、散索鞍等无锈蚀，防护层无开裂、剥落，主缆底部与主缆索夹无锈蚀、渗水。				
11、主缆检修道	检修道扶手绳、立柱完好。				
12、主缆爬梯及维修平台	爬梯完好，平台无积水。				
13、大位移伸缩缝	伸缩缝无损坏，大位移伸缩缝的纵横向的位移与顺桥向及纵桥向轴线相协调。				
14、混凝土梁	涂装层完好无损、无锈蚀。				
15、钢梁	钢结构涂层完好无锈蚀、杆件无变形，各部件及焊缝均完好无损，盖板密封无破损，钢筋砼构件无破损、裂缝等。				
16、盆式支座保养	无老化开裂、变形、脱空、移位等，钢构件无锈蚀，支座垫块无碎裂。				
17、球铰支座	无破损、移位等。				
18、避雷针	外观清洁，无损坏，正常工作。				
19、沥青混凝土桥面(10年以下)	沥青路面无开裂、塌陷、坑槽、拥包。				
20、混凝土铺装层	混凝土铺装层无裂缝。				
21、桥面防撞墙	防撞墙无开裂、露筋、移位。				
22、桥面栏杆	桥面栏杆无破损、锈蚀、移位、变形。				
23、交通设施	交通设施无破损、弯折、颜色淡化。				
24、墩柱混凝土	混凝土无开裂，露筋现象。				
25、墩柱涂装修补	墩柱涂装无起皮、剥落。				
26、行车	行车可以正常运转工作。				
27、主桥排水管	排水管完好无缺损、缺失。				
26、钢筋混凝土桥梁	梁底无裂缝、露筋，梁内无积水。				
总分		1000		得分	

检查单位：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表六

嘉定区大桥安全专项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表

受检单位:

年 月 日

桥梁名称	维护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扣分	扣分标准	扣分内容
胜竹 东路 罗蕴 河桥	1、上锚头	墩头无异常变形、钢丝束头工作正常、锚杯螺纹无锈蚀变形、锚板无断裂、密封盖无缺损渗水等。	1000		有1项不合格扣30分	
	2、拉索 PE 层护套	外观清洁完整、无破损。				
	3、缠绕护层	缠绕层无破损。				
	4、减震器	减震器工作正常。				
	5、护套保养	护罩无破损，无锈蚀及螺栓缺失等。				
	6、锚箱保养	锚箱墩头、钢丝束、锚板、锚杯螺纹等无破损、锈蚀，密封盖无缺损渗水、箱内无积水等。				
	7、钢梁(主拱+风撑)	钢结构涂层完好无锈蚀、杆件无变形，各部件及焊缝均完好无损，盖板密封无破损，钢筋砼构件无破损、裂缝等。				
	8、混凝土梁	混凝土无破损、露筋现象；无裂缝、剥落、渗漏、穿孔、预应力锚具暴露现象；混凝土梁无明显变形和位移等				
	9、大位移伸缩缝	伸缩缝无损坏，大位移伸缩缝的纵横向的位移与顺桥向及纵桥向轴线相协调。				
	10、盆式支座保养	无老化开裂、变形、脱空、移位等，钢构件无锈蚀，支座垫块无碎裂。				
	11、沥青混凝土桥面(5年以下)	沥青路面无开裂、塌陷、坑槽、拥包。				
	12、混凝土铺装层	混凝土铺装层无裂缝。				
	13、桥面防撞墙	防撞墙无开裂、露筋、移位。				
	14、桥面栏杆	桥面栏杆无破损、锈蚀、移位、变形。				

15、交通设施	交通设施无破损、弯折、颜色淡化。				
16、墩柱混凝土	混凝土无开裂，露筋现象。				
17、墩柱涂装修补	墩柱涂装无起皮、剥落。				
18、钢筋混凝土桥梁	梁底无裂缝、露筋，梁内无积水。				
总分		1000		得分	

检查单位：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表七

嘉定区大桥安全专项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表  
(年度保养完成)

受检单位：

年 月 日

桥梁名称	维护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扣分	扣分标准	扣分内容
临洮路跨吴淞江桥	1、上锚头	墩头无异常变形、钢丝束头工作正常、锚杯螺纹无锈蚀变形、锚板无断裂、密封盖无缺损渗水等。	1000		有1项不合格扣30分	
	2、拉索 PE 层护套	外观清洁完整、无破损。				
	3、缠绕护层	缠绕层无破损。				
	4、减震器	减震器工作正常。				
	5、护套保养	护罩无破损，无锈蚀及螺栓缺失等。				
	6、锚箱保养	锚箱墩头、钢丝束、锚板、锚杯螺纹等无破损、锈蚀，密封盖无缺损渗水、箱内无积水等。				
	7、钢梁	涂装层、钢连接板、焊缝、高强度螺栓等均须完好无损，无锈蚀及松动现象。钢箱梁内部无积水，箱梁连接接缝嵌缝膏完好。				
	8、混凝土梁	涂装层完好无损、无锈蚀。				
	9、大位移伸缩缝	伸缩缝无损坏，大位移伸缩缝的纵横向的位移与顺桥向及纵桥向轴线相协调。				

	10、球铰支座	无破损、移位等。			
	11、沥青混凝土桥面(5年以下)	沥青路面无开裂、塌陷、坑槽、拥包。			
	12、混凝土铺装层	混凝土铺装层无裂缝。			
	13、桥面防撞墙	防撞墙无开裂、露筋、移位。			
	14、桥面栏杆	桥面栏杆无破损、锈蚀、移位、变形。			
	15、墩柱混凝土	混凝土无开裂，露筋现象。			
	16、主桥排水管	排水管完好无缺损、缺失。			
	17、行车	行车可以正常运转工作。			
	18、钢筋混凝土桥梁	梁底无裂缝、露筋，梁内无积水。			
	总分		1000		得分

检查单位：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表八

### 嘉定区大桥安全专项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表 (基础管理)

受检单位：

年 月 日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扣分	扣分标准	扣分内容
应急保障	有应急预案，包括防汛防台、冰雪、大雾、消防、重大交通事故、化学危险品泄露、倾翻	200		第1项：缺一个预案的，扣10分 第2项：有一项不到位的，扣20分 第3项：有一次的，扣10分 第4项：不配合的，扣50分	
	应急队伍、物资、人员、机械配备合理完善				
	应急保障工作及时，到位				
	配合参加应急演练				

综合管理	计划管理	按时上报养护工作年度大纲和月度计划及工作量完成表	200		每月1次，缺一次，扣30分	
	日常巡查	有桥梁的巡视记录，且记录规范完整，每月上报一次。	150		每月1次，没有记录的，不得分；缺一天记录，扣10分。	
	经常性检查	每月按时上报经常性检查报告，报告内容完善准确。	150		每月1次，没有记录的，不得分；缺一次记录，扣50分；记录内容不准确的，扣100分。	
	应急情况处置	若在巡查过程中发现桥梁的主要受力结构有明显缺陷，保护区域有现状改变、开挖等要及时上报公路所，并分析成因、提出修复方案。	150		发现紧急情况未上报且未采取任何措施，扣20分	
	年度报告	出具桥梁检查报告，对存在的缺陷要分析成因并提出相应的维修建议；出具年度综合报告，对全年的桥梁检查及维护作一个总结，包括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桥梁病害及病害发展的趋势及采取的处置措施等，报告内容完整准确。桥梁维护项目资料齐全完整，包括照片或影像资料等。	150		每年一次，没有记录的，不得分；记录内容不准确的，扣30分；缺一项记录，扣20分。	
总分			1000		得分	

检查单位：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检查人：

表九

嘉定区大桥安全专项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表  
(安全生产)

受检单位：

年 月 日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扣分	扣分标准	扣分内容
安全生产管理	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检查制度、特种作业管理制度、动火管理制度、安全交底制度、带班制度、事故报告与处理制度等。	500		缺一项扣20分	
	根据所要求，开展并积极参与安全生产教育及宣传活动。			缺一项扣30分	
安全生产	进行安全教育交底，按制度落实每月安全检查	500		有一处不合格扣50分，其中	

作业现场应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提示、警示标识标牌、护栏			第6条有一次一般事故的,扣100分;出现较大及重大伤亡责任事故的,扣500分并按市有关规定办理。	
现场作业人员应着桔红色带有反光功能工作套装、管理人员应穿反光背心;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				
安全员到位,按要求配备安全协管员;安全员持证上岗				
设施设备、机具电器、燃料、农药、消防器材等符合安全要求并存放合理				
无伤亡责任事故				
总分	1000		得分	

检查单位: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检查人: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

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3、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 一、 资格审核阶段：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方在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进行审核和符合性检查，对符合要求的，进入技术和价格评议；

### 二、 商务技术评审表：（共计 100 分）

#### 综合评分法

#### 2024 年大桥安全专项养护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报价分 = 价格分值 10 ×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及实施方案	0~23	<p>一、评审内容：1.服务定位和目标；2.本项目的桥梁养护方案设计、实施安排、月度工作计划及各季度养护工作要点、注意事项等；3.各阶段服务的实施安排；4.桥梁养护设备、工具；5.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6.服务方式、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p> <p>二、评分标准：养护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等。包括投标方案是否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服务</p>

		水平是否符合国家、行业 和上海市标准等。较好的 为 16-23 分 ， 一般的为 9-15 分,较差的为 0-8 分。
桥梁检测方案	0~10	一、评审内容：检测方案 的针对性及可操作性。  二、评分标准：检测方案 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 度，方案的科学性、合理 性、先进性等。较好的为 8-10 分 ， 一般的为 5-7 分，较差的为 1-4 分，不 提供得 0 分。
人员、机械设备配置	0~12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的 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养 护机械设备的投入是否 满足项目需要，各专业人 员配置是否合理，人员素 质、工作业绩、管理和技 术能力。  二、评分标准：  1、项目经理具有中级职 称及市政公用工程或公 路工程二级建造师的得 3 分（需提供相关证书）。  2.技术负责人具有交通运 输部颁发的桥梁检测师

		<p>资格证书得 3 分。</p> <p>3.投标人拟派至本项目的具体实施人员中具有 1 名省级（直辖市）或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桥梁养护工证书的得 1 分，本项目最高得 3 分。</p> <p>4.投标人自有桥梁养护巡视车或货车每具有 1 辆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1.拟派人员须提供资格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不提供不得分。</p> <p>2.自有车辆提供车辆产权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不提供不得分。</p>
<p>养护道班基地配置</p>	<p>0~13</p>	<p>一、评审内容：投标人的办公驻所、室内材料仓库、宿舍、材料机械堆放场地是否满足项目需要，各驻点配置是否有利于养护工作的及时有效开展。</p> <p>二、评分标准：较好的为</p>

		10-13 分，一般的为 6-9 分，较差的为 0-5 分。（需提供房屋或场地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0~10	<p>一、评审内容：1.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2. 各项管理制度；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4. 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p> <p>二、评分标准：是否有较完善的组织架构，有健全的养护管理服务制度、作业流程及养护服务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有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有可靠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等。较好的为 8-10 分，一般的为 4-7 分，较差的为 0-3 分。</p>
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0~7	一、评审内容：1.承诺的服务质量指标；2.提供的特色服务；3.优惠承诺。

		<p>二、评分标准：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是否有其他优惠承诺等。较好的为 6-7 分，一般的为 3-5 分，较差的为 0-2 分。</p>
类似项目业绩	0~8	<p>一、评审内容：类似项目业绩。</p> <p>二、评分标准：投标人近 3 年以来（2020 年 12 月-至今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仅针对桥梁养护的项目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8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须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p>
企业证书	0~7	<p>1.投标人具有城市道路公路养护质量管理体系 ISO 认证证书得 2 分；</p> <p>2.投标人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桥梁养护方面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p>

		<p>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须提供证书扫描件等证明材料。</p>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日。
-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 9.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

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的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_\_\_\_\_

\_\_\_\_\_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2024 年大桥安全专项养护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金额(总价、元)

说明：“金额（元）”指投标总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类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详见明细（）
2						详见明细（）
3						详见明细（）
4						详见明细（）
5						详见明细（）
...	...					...
总报价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个數位。

（2）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3）各投标人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对电子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并加盖红色公章。</p> <p>2、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良好的财务状况的声明</p> <p>3、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p> <p>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资格条件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桥梁养护乙级及其以上资质。</p> <p>3、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p> <p>4、具有有效的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联合投	不接受联合投标			

标				
法定代 表人授 权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说明（是/否））	内容对电投标文件次	备注
投标文件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相关格式附件。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4.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5.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服务期限	首年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有效、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			
合同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分包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汇标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及实施方案			
2	桥梁检测方案			
3	人员、机械设备配置			
4	养护道班基地配置			
5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6	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7	类似项目业绩			
8	企业证书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及盖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反面

##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要求，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愿意接受采购人及用户单位的监督。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及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1、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近三年指从 2020 年 12 月-至今。

附：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和合同双方盖章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2、营业执照复印件

格式自拟。





## 2、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年龄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附：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 的岗位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 经历	联系方式
.....						

附：身份证、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4、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需求	投标方案	偏离（响应程度）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5、投标人相关的资质、荣誉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质、荣誉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七章 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养  
护  
合  
同

业主单位: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施工单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

## 大桥安全专项养护（运行）协议书

业 主（甲方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2]**

承包商（乙方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本区公路设施养护资金的管理，更好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提高本区公路网的通行能力、服务能力以及应急处置能力，更好地为社会公众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列养护（运行）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项目范围及主要内容

本养护(运行)合同的范围及主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养护（运行）合同的履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第三条 合同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国家、上海市以及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 2、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
- 3、合同附件：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洁协议、监督考核办法；
- 4、合同专用条款；
- 5、合同通用条款；
- 6、中标通知书；
- 7、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8、其他双方约定的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与本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中如存在矛盾，按照序号顺序解释。

### 第四条 合同价款

- 1、本次招标中标总金额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2、本项目合同按照养护年度分年度签订,如年底考核时养护(运行)结果达到考核要求,则在中标年度范围内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3、日常养护(运行)经费实行质量目标控制下的总价包干。专项养护(运行)经费由承包商上报,经业主审批控制使用。

#### 第五条 支付方法

1、养护费用根据监督考核评分结果按月度支付。其中首年支付 1-9 个月养护费用,次年 3 月支付 10-12 月养护费用。(其中第一年的合同支付款项从中标人合同签订的当月开始计算,当年计划财务量不足的,以当年计划财务量为准。)

2、二类项目专项养护经费按审价支付。

第六条 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七条 承包商向业主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养护(运行)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八条 业主向承包商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第十条 合同文本数量

本合同文本一式 4 份,正本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当正本和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定补充合同。

业 主:(公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商:(公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嘉定支行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 号: 03807100040113122

账 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_1]

---

## 通用条款

### 第一条 名词解释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当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合同：**是指由业主和承包商共同签署的由双方所达成的书面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和承包商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2、**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3、**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4、**业主：**是指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5、**承包商：**是指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6、**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7、**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8、**合同价款：**是指业主用于支付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为各年度日常养护（运行）经费和专项养护（运行）经费的总和。

9、**日常养护（运行）经费：**是指业主指定承包商用于日常养护（运行）作业的包干使用经费。

10、**专项养护（运行）经费：**是指业主在合同价款中暂定的一笔款项，用于业主指定的专项零星小修工程的实施，并按实结算的经费。

11、**年度养护（运行）经费：**是指当年度日常养护（运行）经费和专项养护（运行）经费的总和。

12、**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期限的起始日期。

13、**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



---

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 第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或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执行，任何一方违约，则追究违约方的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责任。

#### 第三条 合同履行筹备

1、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和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2、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当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3、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承包商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4、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并获得必要的相关许可、批准、证照，并偿付所有的费用。

5、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当急预案，供业主审批。

#### 第四条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1、业主有权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当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2、业主有权对承包商人员的管理进行考核。如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不足而无法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承包范围和/或内容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承包商人员，承包商应无条件执行。

3、因承包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更换该承包商人员并承担业主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遭受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罚款、业主支出其它费用及业主因此支出的诉讼/仲裁费、评估/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4、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履行合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

5、如果承包商未自合同履行开始日起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相关要求

---

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合同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6、业主应当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7、业主应当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并要求承包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8、业主应当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9、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和专项养护（运行）计划，并对专项养护（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10、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 第五条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承包商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承担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养护（运行）义务。

1、如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之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款的5%，承包商有权利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若未超过前述限额的，则该等费用由承包商自行承担。

2、承包商在事先征得业主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可对合同范围内的专业分包项目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分包单位中进行比选并确定分包商，分包商确定后需报业主备案，且承包商与分包商应就分包项目向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3、承包商应当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承包商人员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承包商人员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并应当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4、承包商应当按岗位分类情况记录承包商人员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当呈交业主核查。

承包商应当及时向业主汇报在合同开始前及合同期限内无论因何种原因拟离职的重要承包商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承包商人员同样需要满足技术要求中关于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

---

要求，并应当事先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5、承包商应当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承包商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6、承包商应当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承包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

7、承包商应当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8、承包商完成业主在合同外的指示和要求而产生费用的，由业主和承包商另行协商解决。

9、承包商应当承担在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下述费用：

（1）由于承包商、承包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2）由于承包商、承包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和/或业主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损失、遭受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因涉及诉讼或仲裁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评估费、调查取证费等。

10、在获得业主书面许可前，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范围内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业务。如业主发现承包商擅自开展的，承包商应当按业主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且承包商应当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11、在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12、除已事先获得业主认可的专业分包外，承包商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进行转包或分包。专业分包内容需报业主备案。承包商应当对专业分包给他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专业分包商在工作时出现的过失，失职等其它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总包责任。

13、在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在本合同范围内不得向任何人收取费用。

#### 第六条 合同保密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合同所涉国家机密或者商业

---

秘密。

第七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因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而需要参照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执行的，或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或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价款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如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当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2、如果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当及时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

3、如果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4、如果业主认为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第九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如果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保留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2) 自合同履行开始日起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

(4) 承包商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5) 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

2、业主单位根据年终考核情况支付年度养护经费，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业主有权终止本养护合同，不予补偿承包商任何费用，并由承包商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年终考核总分 1000 分，评定分在 900 分以上的，全额支付养护费用；评定分在 850 至 900 分之间的扣合同总价的 1%；评定分在 800

---

至 850 分之间的扣合同总价的 3%，评定分小于 800 分则扣合同总价的 5%。

3、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解除。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合同期内，由于承包商没有遵守国家的有关法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或整改；或由于承包商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业主有权解除合同，不予补偿承包商任何费用，并由承包商承担相应的损失和费用及法律责任。

#### 第十条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人员应当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当为业主或业主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2、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当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当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当移走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无需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

####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本合同应当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当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如出现无效、不能执行或不合法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当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3、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当按新的版本执行。

4、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按行业高标准执行。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业主应当予以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

---

2、如承包商应切实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和/或承诺，否则即视为违约。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商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和/或承包商出现本合同第九条第1款约定的情形，则业主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商除应全额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外，承包商还应按中标金额的20%向业主支付惩罚性违约金。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商年终考核综合评分在850至900分之间的扣合同总价的1%；评分在800至850分之间的扣合同总价的3%；评分小于800分的则扣合同总价的5%。同时承包商进一步承诺，其出现本款情形时，业主为实现其权利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保全费、鉴定/评估费、律师费等）均由承包商全额承担。

3、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由第三方见证人在其余投标单位中择优选取）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并在此基础上增加20%违约罚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承包商承诺本款可与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惩罚措施（或其它违约责任）同时采用。

4、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5、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交由工程所在地有权人民法院依法裁决。



---

## 专用条款

(通用条款中未包含的特殊条款补充在此)

### 第一条 名词解释

### 第二条 合同履行筹备

### 第三条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补充：1、业主有权在合同期内把上级主管单位或者有关行业管理单位发布增加工作的要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当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同时把工作完成情况纳入考核成绩。

### 第四条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新增：1、承包商应根据编制年度应急预案，落实应急物资、人员和设备，应急预案启动后，服从业主的统一指挥和管理，做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2、承包商在日常养护过程中，如发生突发的重大责任事故或者其他涉及道路设施安全的事件，应在2小时内上报业主，不得瞒报、谎报。

###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 第六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 第七条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 第十条 其他

#### 1、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 1) 公路养护作业区要按照《公路养护安全规程》设置。
- 2) 必须配备专门的安全人员，安全人员要有安全证书。
- 3) 养护车辆必须按照规范设置安全警示灯牌。
- 4) 夜间作业要按标准设置高度清晰频闪警示灯和导向牌。
- 5) 现场养护作业人员要求穿着带有公司标志的统一橘红色带反光工作套装。

2、根据《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区管公路日常养护考核办法》做好日常养护管理工作。

---

3、考核按照《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大桥专项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执行。考核不合格的，业主有权认为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除按考核办法进行相应处罚外，并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的条款执行。



---

## 考核办法

### 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大桥专项养护管理考核制度

为加大大桥养护管理质量，提高养护管理水平，切实维护大桥及特大桥设施的完好，保障桥梁通行安全，按照市交通委、市道运局及区交通委相关工作要求，结合嘉定区管桥梁管养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 一、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管辖的大桥及特大型桥梁的日常养护。

#### 二、执行的主要技术标准：

-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H20-2007）
-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
-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
-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H11-2004）
-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T F730-2014）
- 《上海市公路桥涵养护规程》（S2-40-2005）
-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程》（SZ-21-2002）
-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程》（SZ-30-2002）
- 《公路沥青路面预养护技术规程》（SZ-G-D01-2007）
-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04）
-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D62-2004）
-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04）
-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D63-2007）
-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
-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45-2014）
- 《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11-2011）
- 《公路缆索结构体系桥梁养护技术规范》（JTG/T5122-2021）

---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04）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0年10月3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48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1）1号）

国家、交通部、上海市以及市主管部门和管理机构颁布的其他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 三、考核标准：

采用千分考核办法，具体参照《嘉定区大桥安全专项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表》。

### 四、考核内容：

（一）桥梁巡查覆盖率（1000分）：权重0.2：

日常巡检：每天一次主体结构巡检覆盖率100%，一天一次保护区域巡检覆盖率100%。

经常检查：每月一次经常检查覆盖率100%。

桥梁主要结构检查：每年一次覆盖率100%。

（二）年度保养完成（1000分）：权重0.5：

每年对斜拉索、沉降、主桥线形、主桥倾斜、拉索索力、上下锚头、主塔、辅助墩、水平束、跨中伸缩缝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检查。

每年对全桥设施量，包含引桥部分及主桥锚头、拉索PE层护套及缠绕护层、护罩及减震器、锚箱、主拱、主塔、主桥钢梁、水平预应力束、支座、伸缩缝、避雷针进行维护。

每月制定计划并按计划完成，考核完成情况。

（三）、基础管理（1000分）：权重0.1：

1、应急保障（200分）

2、综合管理（800分）

（1）养护计划上报（200分）：

每月25日前上报当月的养护作业完成情况及次月养护作业计划。

（2）巡查记录上报（300分）：

日常巡检：每天一次主体结构巡检，一天一次保护区域巡检。

经常检查：每月一次经常检查。

巡查记录规范完整，每月按时上报。

(3) 应急情况的及时上报（150分）：

若在巡查过程中发现桥梁的拉索、吊杆、索塔、拱肋，主梁、桥面系等主要受力结构有明显缺陷，保护区域有现状改变、开挖等要及时上报公路所，分析成因并提出修复方案。

(4) 年度报告（150分）：

每年年底出具各桥梁年度养护报告，对全年的桥梁巡视及维护工作进行总结。年终养护报告应完整准确；桥梁维护项目资料齐全完整，包括照片或影像资料等。

(四)、安全生产（1000分）：权重0.2：

五、考核方法：

养护考核由区交建中心组织，考核办法采用外场检查、系统考核、资料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1、检查频率：每季度一次，其中季度考核、年度考核邀请区交通委、养护监理、养护公司共同参加。

考核项	考核频率
桥梁巡查覆盖率	每季度一次
年度保养完成	每季度一次
基础管理	每季度一次
安全生产	每季度一次

2、检查时间：每季度末或下季度初。

3、季度考核时，不涉及到的检查内容做缺项处理。

六、评分标准：

每座桥检查评分满分为 1000 分：

季度评分=桥梁巡查覆盖率\*0.2+年度保养完成\*0.5+基础管理\*0.1+安全生产\*0.2

年度评分=一季度评分\*20%+二季度评分\*20%+三季度评分\*30%+四季度评分\*30%

缺项时，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季度评分=(检查项目实得分之和/检查项目标准分之和)\*1000

七、奖惩办法:

1、考核结果与经费直接挂钩,年终考核总评分在900分以上为合格,全额支付养护费用,评定分在850-900分之间的扣合同总价的1%,评定分在800-850分之间的扣合同总价的3%,评定分小于800分则扣合同总价的5%。

2、桥梁出现险情未及时发现并采取果断措施或措施不当的,除进行相应扣分外,扣除3-5万元养护经费。造成恶劣影响,取消养护资格。

3、对接到下发的整改通知单,不予整改或超过整改规定期限的,每发生一次,在当月考核评分扣10分,并扣除一类养护经费0.5-1万元。

4、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或隐瞒不报的,经查属实,除进行相应扣分外,扣除一类养护经费10万元,并按市有关规定处理。

八、其他:

1、本制度由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2、本制度如与上级文件及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上级文件及法律、法规为准。

3、本制度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

附件:《嘉定区大桥安全专项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表》

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表一

嘉定区大桥安全专项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表

(巡查覆盖率)

被检单位:

年 月 日

桥梁名称	养护标准	满分	扣分	扣分标准	扣分内容
昌吉东路 蕴藻浜大 桥	日常巡检:每天一次主体结构巡检覆盖率100%,一天一次保护区域巡检覆盖率100%。	400		日常巡检缺一次扣30分	

	经常检查：每月一次经常检查覆盖率 100%。	300		经常检查缺一次扣 25 分	
	桥梁主要结构检查：每年一次覆盖率 100%。	300		桥梁主要结构检查缺一项扣 30 分	
总分		1000		得分	
桥梁名称	养护标准	满分	扣分	扣分标准	扣分内容
惠平路蒹藻浜大桥	日常巡检：每天一次主体结构巡检覆盖率 100%，一天一次保护区巡检覆盖率 100%。	400		日常巡检缺一次扣 30 分	
	经常检查：每月一次经常检查覆盖率 100%。	300		经常检查缺一次扣 25 分	
	桥梁主要结构检查：每年一次覆盖率 100%。	300		桥梁主要结构检查缺一项扣 30 分	
总分		1000		得分	
桥梁名称	养护标准	满分	扣分	扣分标准	扣分内容
胜辛南路蒹藻浜大桥	日常巡检：每天一次主体结构巡检覆盖率 100%，一天一次保护区巡检覆盖率 100%。	400		日常巡检缺一次扣 30 分	
	经常检查：每月一次经常检查覆盖率 100%。	300		经常检查缺一次扣 25 分	
	桥梁主要结构检查：每年一次覆盖率 100%。	300		桥梁主要结构检查缺一项扣 30 分	
总分		1000		得分	
桥梁名称	养护标准	满分	扣分	扣分标准	扣分内容
澄浏南路蒹藻浜大桥	日常巡检：每天一次主体结构巡检覆盖率 100%，一天一次保护区巡检覆盖率 100%。	400		日常巡检缺一次扣 30 分	
	经常检查：每月一次经常检查覆盖率 100%。	300		经常检查缺一次扣 25 分	
	桥梁主要结构检查：每年一次覆盖率 100%。	300		桥梁主要结构检查缺一项扣 30 分	
总分		1000		得分	
桥梁名称	养护标准	满分	扣分	扣分标准	扣分内容
胜竹东路	日常巡检：每天一次主体结构巡检覆盖率 100%，一天一次保护区巡检覆盖率 100%。	400		日常巡检缺一次	

罗蕴河桥	检覆盖率 100%。			扣 30 分	
	经常检查：每月一次经常检查覆盖率 100%。	300		经常检查缺一次扣 25 分	
	桥梁主要结构检查：每年一次覆盖率 100%。	300		桥梁主要结构检查缺一项扣 30 分	
桥梁名称	养护标准	满分	扣分	扣分标准	扣分内容
临洮路跨吴淞江桥	日常巡检：每天一次主体结构巡检覆盖率 100%，一天一次保护区域巡检覆盖率 100%。	400		日常巡检缺一次扣 30 分	
	经常检查：每月一次经常检查覆盖率 100%。	300		经常检查缺一次扣 25 分	
	桥梁主要结构检查：每年一次覆盖率 100%。	300		桥梁主要结构检查缺一项扣 30 分	
总分		1000		得分	

检查单位：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检查人：

表二

嘉定区大桥安全专项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表

受检单位：

年 月 日

桥梁名称	维护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扣分	扣分标准	扣分内容
昌吉东路蕴藻浜大桥	1、上锚头	墩头无异常变形、钢丝束头工作正常、锚杯螺纹无锈蚀变形、锚板无断裂、密封盖无缺损渗水等。	1000		有 1 项不合格扣 30 分	
	2、拉索 PE 层护套	外观清洁完整、无破损。				
	3、缠绕护层	缠绕层无破损。				
	4、减震器	减震器工作正常。				
	5、护套保养	护罩无破损，无锈蚀及螺栓缺失等。				

6、锚箱保养	锚箱墩头、钢丝束、锚板、锚杯螺纹等无破损、锈蚀，密封盖无缺损渗水、箱内无积水等。			
7、大位移伸缩缝	伸缩缝无损坏，大位移伸缩缝的纵向的位移与顺桥向及纵桥向轴线相协调。			
8、盆式支座保养	无老化开裂、变形、脱空、移位等，钢构件无锈蚀，支座垫块无碎裂。			
9、钢梁	涂装层、钢连接板、焊缝、高强度螺栓等均须完好无损，无锈蚀及松动现象。钢箱梁内部无积水，箱梁连接接缝嵌缝膏完好。			
10、沥青混凝土桥面(15年以下)	沥青路面无开裂、塌陷、坑槽、拥包。			
11、混凝土铺装层	混凝土铺装层无裂缝。			
12、桥面栏杆	桥面栏杆无破损、锈蚀、移位、变形。			
13、交通设施	交通设施无破损、弯折、颜色淡化。			
14、墩柱混凝土	混凝土无开裂，露筋现象。			
15、墩柱涂装修补	墩柱涂装无起皮、剥落。			
16、主桥排水管	排水管完好无缺损、缺失。			
17、钢结构人行立交桥(梯道)	梯道栏杆、扶手完好，无破损、锈蚀，涂装无起皮、剥落。			
18、钢筋混凝土桥梁	梁底无裂缝、露筋，梁内无积水。			

总分		1000		得分	
----	--	------	--	----	--

检查单位：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检查人：

表三

嘉定区大桥安全专项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表

受检单位：

年 月 日

桥梁名称	维护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扣分	扣分标准	扣分内容
惠平路 蕴藻浜 大桥	1、上锚头	墩头无异常变形、钢丝束头工作正常、锚杯螺纹无锈蚀变形、锚板无断裂、密封盖无缺损渗水等。	1000		有 1 项不合格扣 30 分	
	2、拉索 PE 层护套	外观清洁完整、无破损。				
	3、缠绕护层	缠绕层无破损。				
	4、减震器	减震器工作正常。				
	5、护套保养	护罩无破损，无锈蚀及螺栓缺失等。				
	6、锚箱保养	锚箱墩头、钢丝束、锚板、锚杯螺纹等无破损、锈蚀，密封盖无缺损渗水、箱内无积水等。				
	7、主塔外部混凝土	无裂缝、渗水、表面风化、剥落、露筋等。				
	8、主塔涂装	涂装层完好无损、无锈蚀。				
	9、主塔内钢结构	钢结构无锈蚀、无开裂，焊缝完好、埋件牢固等。				
	10、钢梁	涂装层、钢连接板、焊缝、高强度螺栓等均须完好无损，无锈蚀及松动现象。钢箱梁内部无积水，箱梁连接接缝嵌缝膏完好。				



	11、大位移伸缩缝	伸缩缝无损坏，大位移伸缩缝的纵横向的位移与顺桥向及纵桥向轴线相协调。			
	12、盆式支座保养	无老化开裂、变形、脱空、移位等，钢构件无锈蚀，支座垫块无碎裂。			
	13、球铰支座	无破损、移位等。			
	14、避雷针	外观清洁，无损坏，正常工作。			
	15、沥青混凝土桥面(10年以下)	沥青路面无开裂、塌陷、坑槽、拥包。			
	16、混凝土铺装层	混凝土铺装层无裂缝。			
	17、桥面防撞墙	防撞墙无开裂、露筋、移位。			
	18、桥面栏杆	桥面栏杆无破损、锈蚀、移位、变形。			
	19、交通设施	交通设施无破损、弯折、颜色淡化。			
	20、混凝土板梁	梁底无裂缝、露筋，梁内无积水。			
	21、墩柱混凝土	混凝土无开裂，露筋现象。			
	22、墩柱涂装修补	墩柱涂装无起皮、剥落。			
	23、主桥排水管	排水管完好无缺损、缺失。			
	24、钢筋混凝土桥梁	梁底无裂缝、露筋，梁内无积水。			
	25、景观灯维护	对景观灯进行日常维护保养			
	总分		1000		得分

检查单位：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表四

嘉定区大桥安全专项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表

受检单位：

年 月 日

桥梁名称	维护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扣分	扣分标准	扣分内容
胜辛南路蕴藻浜大桥	1、上锚头	墩头无异常变形、钢丝束头工作正常、锚杯螺纹无锈蚀变形、锚板无断裂、密封盖无缺损渗水等。	1000		有 1 项不合格扣 30 分	
	2、拉索 PE 层护套	外观清洁完整、无破损。				
	3、缠绕护层	缠绕层无破损。				
	4、减震器	减震器工作正常。				
	5、护套保养	护罩无破损，无锈蚀及螺栓缺失等。				
	6、锚箱保养	锚箱墩头、钢丝束、锚板、锚杯螺纹等无破损、锈蚀，密封盖无缺损渗水、箱内无积水等。				
	7、水平束维护	水平束水平拉索、锚头、锚箱、护套均完好，无破损、锈蚀等，密封盖无缺损渗水、箱内无积水等。				
	8、大位移伸缩缝	伸缩缝无损坏，大位移伸缩缝的纵横向的位移与顺桥向及纵桥向轴线相协调。				
	9、盆式支座保养	无老化开裂、变形、脱空、移位等，钢构件无锈蚀，支座垫块无碎裂。				
	10、钢梁(主拱+风撑)	钢结构涂层完好无锈蚀、杆件无变形，各部件及焊缝均完好无损，盖板密封无破损，钢筋砼构件无破损、裂缝等。				
	11、沥青混凝土桥面(15年以下)	沥青路面无开裂、塌陷、坑槽、拥包。				

	12、混凝土铺装层	混凝土铺装层无裂缝。			
	13、桥面防撞墙	防撞墙无开裂、露筋、移位。			
	14、桥面栏杆	桥面栏杆无破损、锈蚀、移位、变形。			
	15、交通设施	交通设施无破损、弯折、颜色淡化。			
	16、混凝土板梁	梁底无裂缝、露筋，梁内无积水。			
	17、墩柱混凝土	混凝土无开裂，露筋现象。			
	18、墩柱涂装修补	墩柱涂装无起皮、剥落。			
	19、声屏障	声屏障完好无破损，外观整洁。			
	20、主桥排水管	排水管完好无缺损、缺失。			
	21、钢筋混凝土桥梁	梁底无裂缝、露筋，梁内无积水。			
	22、景观灯维护	对景观灯进行日常维护保养			
	总分		1000		得分

检查单位：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表五

嘉定区大桥安全专项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表

受检单位：

年 月 日

桥梁名称	维护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扣分	扣分标准	扣分内容
澄浏南路蕙藻浜大桥	1、上锚头（索夹）	墩头无异常变形、钢丝束头工作正常、锚杯螺纹无锈蚀变形、锚板无断裂、密封盖无缺损渗水等。	1000		有 1 项不合格扣 30 分	
	2、拉索 PE 层护套	外观清洁完整、无破损。				
	3、缠绕护层	缠绕层无破损。				
	4、减震器	减震器工作正常。				

5、护套保养	护罩无破损,无锈蚀及螺栓缺失等。			
6、锚箱保养	锚箱墩头、钢丝束、锚板、锚杯螺纹等无破损、锈蚀,密封盖无缺损渗水、箱内无积水等。			
7、主塔外部混凝土	无裂缝、渗水、表面风化、剥落、露筋等。			
8、主塔涂装	涂装层完好无损、无锈蚀。			
9、鞍座	无裂缝、渗水、表面风化、剥落、露筋等。			
10、主缆	主缆索股的锚头、锚杆、裸露索股、分索器、散索鞍等无锈蚀,防护层无开裂、剥落,主缆底部与主缆索夹无锈蚀、渗水。			
11、主缆检修道	检修道扶手绳、立柱完好。			
12、主缆爬梯及维修平台	爬梯完好,平台无积水。			
13、大位移伸缩缝	伸缩缝无损坏,大位移伸缩缝的纵横向的位移与顺桥向及纵桥向轴线相协调。			
14、混凝土梁	涂装层完好无损、无锈蚀。			
15、钢梁	钢结构涂层完好无锈蚀、杆件无变形,各部件及焊缝均完好无损,盖板密封无破损,钢筋砼构件无破损、裂缝等。			
16、盆式支座保养	无老化开裂、变形、脱空、移位等,钢构件无锈蚀,支座垫块无碎裂。			
17、球铰支座	无破损、移位等。			
18、避雷针	外观清洁,无损坏,正常工作。			

19、沥青混凝土桥面 (10年以下)	沥青路面无开裂、塌陷、坑槽、拥包。				
20、混凝土铺装层	混凝土铺装层无裂缝。				
21、桥面防撞墙	防撞墙无开裂、露筋、移位。				
22、桥面栏杆	桥面栏杆无破损、锈蚀、移位、变形。				
23、交通设施	交通设施无破损、弯折、颜色淡化。				
24、墩柱混凝土	混凝土无开裂，露筋现象。				
25、墩柱涂装修补	墩柱涂装无起皮、剥落。				
26、行车	行车可以正常运转工作。				
27、主桥排水管	排水管完好无缺损、缺失。				
26、钢筋混凝土桥梁	梁底无裂缝、露筋，梁内无积水。				
总分		1000		得分	

检查单位：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表六

嘉定区大桥安全专项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表

受检单位：

年 月 日

桥梁名称	维护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扣分	扣分标准	扣分内容
------	------	------	----	----	------	------

胜竹 东路 罗蕴 河桥	1、上锚头	墩头无异常变形、钢丝束头工作正常、锚杯螺纹无锈蚀变形、锚板无断裂、密封盖无缺损渗水等。	1000	有 1 项不合格扣 30 分	
	2、拉索 PE 层护套	外观清洁完整、无破损。			
	3、缠绕护层	缠绕层无破损。			
	4、减震器	减震器工作正常。			
	5、护套保养	护罩无破损，无锈蚀及螺栓缺失等。			
	6、锚箱保养	锚箱墩头、钢丝束、锚板、锚杯螺纹等无破损、锈蚀，密封盖无缺损渗水、箱内无积水等。			
	7、钢梁(主拱+风撑)	钢结构涂层完好无锈蚀、杆件无变形，各部件及焊缝均完好无损，盖板密封无破损，钢筋砼构件无破损、裂缝等。			
	8、混凝土梁	混凝土无破损、露筋现象；无裂缝、剥落、渗漏、穿孔、预应力锚具暴露现象；混凝土梁无明显变形和位移等			
	9、大位移伸缩缝	伸缩缝无损坏，大位移伸缩缝的纵横向的位移与顺桥向及纵桥向轴线相协调。			
	10、盆式支座保养	无老化开裂、变形、脱空、移位等，钢构件无锈蚀，支座垫块无碎裂。			
	11、沥青混凝土桥面(5 年以下)	沥青路面无开裂、塌陷、坑槽、拥包。			
12、混凝土铺装层	混凝土铺装层无裂缝。				
13、桥面防撞墙	防撞墙无开裂、露筋、移位。				
14、桥面栏杆	桥面栏杆无破损、锈蚀、移位、变形。				
15、交通设施	交通设施无破损、弯折、颜色淡化。				
16、墩柱混凝土	混凝土无开裂，露筋现象。				

17、墩柱涂装 修补	墩柱涂装无起皮、剥落。				
18、钢筋混凝 土桥梁	梁底无裂缝、露筋，梁内无积水。				
总分		1000		得分	

检查单位：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表七

**嘉定区大桥安全专项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表**  
(年度保养完成)

受检单位：

年 月 日

桥梁名称	维护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扣分	扣分标准	扣分内容
临洮路跨吴淞江桥	1、上锚头	墩头无异常变形、钢丝束头工作正常、锚杯螺纹无锈蚀变形、锚板无断裂、密封盖无缺损渗水等。	1000		有1项不合格扣30分	
	2、拉索 PE 层护套	外观清洁完整、无破损。				
	3、缠绕护层	缠绕层无破损。				
	4、减震器	减震器工作正常。				
	5、护套保养	护罩无破损，无锈蚀及螺栓缺失等。				
	6、锚箱保养	锚箱墩头、钢丝束、锚板、锚杯螺纹等无破损、锈蚀，密封盖无缺损渗水、箱内无积水等。				
	7、钢梁	涂装层、钢连接板、焊缝、高强度螺栓等均须完好无损，无锈蚀及松动现象。钢箱梁内部无积水，箱梁连接接缝嵌缝膏完好。				
	8、混凝土梁	涂装层完好无损、无锈蚀。				
	9、大位移伸缩缝	伸缩缝无损坏，大位移伸缩缝的纵横向的位移与顺桥向及纵桥向轴线				

		相协调。			
	10、球铰支座	无破损、移位等。			
	11、沥青混凝土桥面(5年以下)	沥青路面无开裂、塌陷、坑槽、拥包。			
	12、混凝土铺装层	混凝土铺装层无裂缝。			
	13、桥面防撞墙	防撞墙无开裂、露筋、移位。			
	14、桥面栏杆	桥面栏杆无破损、锈蚀、移位、变形。			
	15、墩柱混凝土	混凝土无开裂，露筋现象。			
	16、主桥排水管	排水管完好无缺损、缺失。			
	17、行车	行车可以正常运转工作。			
	18、钢筋混凝土桥梁	梁底无裂缝、露筋，梁内无积水。			
	总分		1000		得分

检查单位：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表八

### 嘉定区大桥安全专项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表

(基础管理)

受检单位：

年 月 日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扣分	扣分标准	扣分内容
应急保障	有应急预案，包括防汛防台、冰雪、大雾、消防、重大交通事故、化学危险品泄露、倾翻	200		第1项：缺一个预案的，扣10分 第2项：有一项不到位的，扣20分 第3项：有一次的，扣10分 第4项：不配合的，扣50分	
	应急队伍、物资、人员、机械配备合理完善				



		应急保障工作及时，到位				
		配合参加应急演练				
综合管理	计划管理	按时上报养护工作年度大纲和月度计划及工作量完成表	200		每月1次，缺一次，扣30分	
	日常巡查	有桥梁的巡视记录，且记录规范完整，每月上报一次。	150		每月1次，没有记录的，不得分；缺一天记录，扣10分。	
	经常性检查	每月按时上报经常性检查报告，报告内容完善准确。	150		每月1次，没有记录的，不得分；缺一次记录，扣50分；记录内容不准确的，扣100分。	
	应急情况处置	若在巡查过程中发现桥梁的主要受力结构有明显缺陷，保护区有现状改变、开挖等要及时上报公路所，并分析成因、提出修复方案。	150		发现紧急情况未上报且未采取任何措施，缺一次，扣20分	
	年度报告	出具桥梁检查报告，对存在的缺陷要分析成因并提出相应的维修建议；出具年度综合报告，对全年的桥梁检查及维护作一个总结，包括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桥梁病害及病害发展的趋势及采取的处置措施等，报告内容完整准确。桥梁维护项目资料齐全完整，包括照片或影像资料等。	150		每年一次，没有记录的，不得分；记录内容不准确的，扣30分；缺一项记录，扣20分。	
总分			1000		得分	

检查单位：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检查人：

表九

### 嘉定区大桥安全专项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表 (安全生产)

受检单位：

年 月 日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扣分	扣分标准	扣分内容
----	------	----	----	------	------

安全生产管理	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检查制度、特种作业管理制度、动火管理制度、安全交底制度、带班制度、事故报告与处理制度等。	500		缺一项扣 20 分	
	根据所要求，开展并积极参与安全生产教育及宣传活动。			缺一项扣 30 分	
安全生产	进行安全教育交底，按制度落实每月安全检查	500		有一处不合格扣 50 分，其中第 6 条有一次一般事故的，扣 100 分；出现较大及重大伤亡责任事故的，扣 500 分并按市有关规定办理。	
	作业现场应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提示、警示标识标牌、护栏				
	现场作业人员应着桔红色带有反光功能工作套装、管理人员应穿反光背心；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				
	安全员到位，按要求配备安全协管员；安全员持证上岗				
	设施设备、机具电器、燃料、农药、消防器材等符合安全要求并存放合理				
	无伤亡责任事故				
总分		1000		得分	

检查单位：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检查人：

---

## 第八章 质疑、未中标结果询问受理要求及附件

###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021-69521888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盛创企业家园 31 号 3 层

邮政编码：201808

电子邮箱：dingiiasw@163.com

###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将驳回质疑：

（一）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二）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四）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 四、附件：

附件 1：质疑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 1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代理机构名称）：

本供应商认为（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第几包）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1、。

2、。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和具体条款）：

。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姓名、职务），系注册地址位于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兹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属单位、职务），其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项目名称、编号）采购向贵公司提出质疑，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年月日止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地 址：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公司名称：

（公章）

日 期：

---

附件 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未中标供应商如需询问本人投标结果，可以通过发送《未中标结果询问函》至我公司邮箱（dingjiasw@163.com）询问本人未中标结果。我公司在收到邮件 3 个工作日内，对询问进行回复。回复的内容仅限于：1、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2、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未中标结果询问函

经合法授权，本供应商特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代表对未中标结果进行询问。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_\_\_\_\_

被授权人手机：\_\_\_\_\_

供应商名称及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